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五条</p> <p>.....</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第九十五条</p> <p>.....</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p>

<p>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若干名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首席执行官一名或联席首席执行官两名，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若干名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首席执行官、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战略规划；</p> <p>（二）负责战略联盟和重要投资关系维护；</p> <p>（三）组织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p> <p>（四）组织拟定公司组织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战略规划；</p> <p>（二）负责战略联盟和重要投资关系维护；</p> <p>（三）组织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p> <p>（四）组织拟定公司组织机构设置；</p>

<p>(五) 负责公司风险体系建设；</p> <p>(六) 负责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管理；</p> <p>(七) 召集运营决策会；</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的建议方案；</p> <p>(九) 本章程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置；</p> <p>(五) 负责公司风险体系建设；</p> <p>(六) 负责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管理；</p> <p>(七) 召集运营决策会；</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的建议方案；</p> <p>(九) 本章程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等管理层在执行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可根据需要召开运营决策会。运营决策会参会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根据会议决策事项要求出席的其他人员。运营决策会由总裁主持，总裁无法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总裁主持。</p> <p>运营决策会议事范围如下：</p> <p>(一) 研究拟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投资发展计划与改革方案等。</p> <p>(二) 布置贯彻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工作部署；</p> <p>(三) 研究拟订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等重大经营内容；</p> <p>(四) 研究、审议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和设置；</p> <p>(五) 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制度</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等管理层在执行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可根据需要召开运营决策会。运营决策会参会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根据会议决策事项要求出席的其他人员。运营决策会由总裁主持，总裁无法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总裁主持。</p> <p>运营决策会议事范围如下：</p> <p>(一) 研究拟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投资发展计划与改革方案等。</p> <p>(二) 布置贯彻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工作部署；</p> <p>(三) 研究拟订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等重大经营内容；</p> <p>(四) 研究、审议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和设置；</p>

<p>或规章。</p> <p>(六) 决定对除首席执行官、总裁之外管理人员、核心专业人员的重要奖励、处分和调动；</p> <p>(七) 讨论、决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等资产经营运作或交易事项；</p> <p>(八) 审定交易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权限，研究、审议、决策其他重大事项。</p>	<p>(五) 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制度或规章。</p> <p>(六) 决定对除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之外管理人员、核心专业人员的重要奖励、处分和调动；</p> <p>(七) 讨论、决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等资产经营运作或交易事项；</p> <p>(八) 审定交易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权限，研究、审议、决策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协助总裁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长批准，指定一名副总裁代理。</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协助总裁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长批准，指定一名副总裁代理。</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人员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